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年度滚动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年度滚动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理财产品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

系。

(七) 实施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必要时对该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涉及风险投资方面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询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认为：

威星智能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